

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汕濠农扶组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，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汕农扶组〔2019〕15 号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《关于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承担的通知》（汕市农农〔2019〕77 号）要求，区扶贫办经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要点》。经区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

作要点》

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5月21日



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
汕头市濠江区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活动工作要点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战的关键一年。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围绕“决战脱贫攻坚，助力乡村振兴”主题，现就 2019 年深入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）安排如下。

一、做实宣传发动工作

1. 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 2019 年“6·30”活动主题，深度宣传自愿捐赠、协商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先进典型，大力弘扬扶贫济困新风尚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通过报纸、杂志、电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公交等宣传媒介，加大公益宣传力度，弘扬社会公德美德，营造扶贫济困氛围，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，通报“6·30”活动情况及成效，争取继续参与和支持。（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商联、区慈善总会）

二、扎实开展捐赠活动

4. 隆重举办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仪式，通报 2018 年“6·30”活动情况，部署开展 2019 年“6·30”活动，组织

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现场认捐。（区委办、区政府办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民政局）

5. 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，做到社区募捐全覆盖。（区民政局）

6. 广泛发动全区大、中、小学校和中职、技校学生参加“学子献爱心”活动，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。（区教育局，团区委）

7. 组织区直各单位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。（区直各单位、区慈善总会）

8. 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，创新“双拥”工作，倡议全区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。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9. 鼓励各地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捐赠活动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）

三、加快捐赠资金到账落地

10. 加强统筹协调，搭建捐赠企业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平台，落实人员对接、项目对接、信息对接、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

11. 助力“百企帮百村”行动，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区整街道整社区捐助创建美丽乡村，助力乡村振兴，重点实施农村产业发展、村内巷道硬化、饮水安全、垃圾污水处理、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工商联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

12. 清理历年“6·30”活动认（募）捐、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，用真情、想办法帮助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自觉履行认捐承诺，

促使认捐资金尽快到账。（区民政局、区慈善总会）

四、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

13. 简化优化捐赠财产管理使用流程，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，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慈善总会）

14. 协助建立完善全省“6·30”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，加快建立全区“6·30”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监管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慈善总会）

15. 开展2019年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自查自纠和活动捐赠资金支出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纳入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内容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慈善总会、区财政局）

16. 配合审计等部门开展2019年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监督，查找分析2019年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，落实整改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）

17. 配合人大、审计等部门开展2018年及历年来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监督，整改落实2018年省、市、区人大问询、省、市、区审计监督指出的“6·30”活动捐赠管理使用问题，结算历年及2018年“6·30”活动工作经费。（区民政局、区慈善总会）

18. 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，推动“6·30”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，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慈善总会）

19. 对捐赠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较差、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严重、社会监督反映意见较强烈的街道，适时开展约谈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民政局）

五、选树表扬先进典型

20. 继续开展 2019 年“6·30”活动“精准扶贫贡献奖”和红棉杯推荐工作，对在 2018 年“6·30”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慈善总会、区委宣传部）

六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

21.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谋划活动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抓紧理顺工作机制，理清工作思路，确保事有人干，责有人担，2019 年“6·30”活动在全区出成效。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民政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